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环境，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促消费扩内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网络消费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2]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网络零售倍增行动。学习借鉴临沂、菏泽市等发展直播电商、农村电商典型经验，挖掘我市电商赋能新消费潜力，推动全市网络零售规模快速增长。对当年网络零售额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幅，且增幅列全市前5位的县（市、区）和对当年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且排名全市前5位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力争到2023年底，全市网络零售额达到350亿元，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二、培育电商龙头企业。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等,扩大网络零售。指导现有综合性电商平台、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向集交易、支付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电商平台转型。培育一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加大对电商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当年实现网络零售额1亿元以上企业, 每实现1万元，最高给予4元流量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40万元，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并依法纳税，且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对地方贡献数的20%，全市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力争到2023年年底,全市网络零售额1亿元以上的企业数量实现翻一番。（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三、吸引电商大企业落户。加强政策支持，推动市外电商企业在聊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政策施行期内，市外电商企业在聊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给予企业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全市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统计局）

四、支持电商新开设店铺发展。深化与重点电商平台合作,提高开店效率，举办重点电商平台专题招商活动,围绕我市优势产业,集中推动开设一批网店。着力发展农村电商，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吸引有一定专业技能的群体借助电商自主创业,不断发展壮大网商队伍。对当年新增网上店铺超过500家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力争到2023年年底，全市网上店铺数量超过10万家。（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五、强化迁入店铺服务保障。充分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各类电商产业园区作用,在电商平台对接、行政审批、法律咨询、税务办理、知识产权迁移等方面为企业店铺落户本地提供全方位服务。复制推广曹县企业外设店铺回迁经验,强化政策宣传引导,推动市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将设在市外的网络店铺回迁,对当年迁入店铺纳统网络零售额全市前三名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力争到 2023年底,回迁市内店铺超过180家。（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市统计局）

六、加快直播电商发展。引进、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优秀直播企业、电商培训机构和MCN机构，鼓励优秀直播企业申请认证MCN机构。围绕本市特色产业，建设直播电商基地，发展“直播+企业”“直播+店铺”“直播+品牌”等直播业态，打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生态。对在我市当年新注册登记且实现纳统网络零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直播电商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在我市注册登记且诚信经营一年以上，获得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授牌“直播基地”，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直播间数量30间以上、机构注册活跃主播人数超过30人，当年实现纳统网络零售额1亿元以上的直播电商基地（园区），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并依法纳税，且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对地方贡献数的20%。两项奖励金额全市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统计局）

七、推动国际国内电商融合发展。参加“丝路电商”发展论坛。推动国内电商企业、综合型或垂直型电商平台、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海外仓。指导跨境电商企业提升管理类别，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一类出口企业范围。推广“跨境电商保税备货仓+直播电商”销售新模式,直接面向消费者促销进口商品。鼓励外贸企业依托电商平台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业务，推动外贸企业、出口型商贸企业积极参加各类电商促消费活动,通过电商平台、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开展网上零售。（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八、提升完善产业园区生态，培育生态链“白名单”企业。引导各县（市、区）通过盘活闲置厂区、利用现有楼宇等，建设一批生态完善的电商产业园区。推动全市提升现有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水平，完善企业孵化、人才培训、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配套服务，打造要素齐全、服务完备、产业融合、业态丰富的综合性电商产业园区。结合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每年开展电商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对综合排名靠前的电商产业园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筛选一批具有一定实力和知名度、无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的电商产业园区、MCN机构、人才培训机构、供应链企业以及代运营、内容制作等专业服务企业，申报全省电商生态链企业“白名单”，加强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形成良好的发展生态。（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九、构建电商人才支撑体系。建立产教融合机制,强化院企联合人才培养,推动开设电商、跨境电商专业的院校,联合电商、跨境电商企业和电商产业园区等,开展产教融合培训或设立企业化实训基地,以“专业+实训方式,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力争到 2023 年年底,全市50%以上开设电商、跨境电商专业的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培训或设立企业化实训基地。加大实用型电商人才引进力度，将急需紧缺和重点电商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育创新行动范畴，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我市电商、跨境电商企业，当年吸纳经电商生态链企业“白名单”培训机构培训或经院校“专业+实训”电商培训10人以上就业，并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给予电商企业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注册、资质齐全的培训机构，年培训不少于20名主播（10万粉丝以上），并与我市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直播带货业务合同，且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给予培训机构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两项奖励金额全市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完善快递物流体系。统筹做好县域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用地保障工作,鼓励存量挖潜,以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参与建设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对整合全国性快递物流企业5家以上、实现县域内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五统一”的县域快递物流配送中心,以及能够提供实时比价和撮合对接服务、整合县域80%以上快递单量的快递物流信息平台,首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招引国内知名大型物流快递企业在聊城市建设分拨中心、集散中心和转运中心，在用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设一级分拨中心，首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两项奖励金额全市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创新融资方式。申请开展“齐鲁电商贷”业务试点，通过政府提供电商大数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银行发放贷款的方式，为电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单户贷款额度为10万元至1000万元。鼓励各县（市、区）政府依托省级现有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政策，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全市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聚力发展。将农村电商发展纳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一体谋划推进。完善提升各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功能，为区域电商高质量发展、快递物流绿色发展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依托第三方数据服务商，不断强化省、市、县数据共建共享机制，健全完善网络零售统计监测体系，每月反馈各县（市、区）电商主要监测数据。（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